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服務課程施行細則

98年06月10日行政會議新增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『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服務課程實施辦法』設之。

第二條 「服務課程審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核小組)之組成及其任務

一、審核小組之組成：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服務學習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學生代表一名負責本課程之審核與督導。

二、審核小組之任務：

(一)審核各單位及學系執行服務課程內容。

(二)評核服務學習優良表現同學及審核免修之同學資格。

(三)審核種子教師資格及遴選優良種子教師。

第三條 服務課程實施方法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之同學。

二、服務時數：

(一)志工服務28小時，須於入學二學年修畢，特殊情況則得延至畢業前。

(二)專業服務52小時，於二年級至畢業前修畢，始得畢業。

共計80小時。

三、服務課程免修資格：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。

(二)患有特殊疾病(精神病、重大疾病等)且提出就診證明者。

據以上任一條件者須經申請後，經審核小組審核得免修。

四、課程名稱

(一)志工服務：28小時，分為2門課程開課，內容包括服務學習講座、校內之勞動服務、社團服務及校外人群關懷。

(二)專業服務：52小時，為1門系課程，由各學系自行規劃內容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服務課程內容

一、基礎能力研習：

(一)建立基本服務理念，由學生服務學習中心提供影音課程或安排專題演講。

(二)鼓勵同學參與服務學習相關之通識及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二、知能訓練及公服實作課程：

由授課老師規劃作中學及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引導學生執行服務學習相關活動。

三、心得分享：請學生於實際參與服務後，由同學間彼此交流、相互觀摩，進行心得分享、反思及檢討，並舉辦服務課程分享會。

第五條 各單位服務課程申請方法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申請人數：一班至少20人。

(二)授課教師資格：

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之專任教師。

(三)種子教師資格：

1. 對服務具有熱忱者

2. 具備定期輔導學生由服務中學習及反思之能力

二、種子教師之職責

(一)主辦志工服務執行方式說明會。

(二)參與學生反思分享，時間自訂。

(三)填寫「學生評核單」於期末給予成績。

(四)帶領實際服務、反思活動及成果發表會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每學年4月/11月由學生服務學習中心公告，各教師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教師填寫申請單，訂定每學期工作目標及計畫推行之內容，並請授課老師簽章同意後，於期限內繳回學生服務學習中心。

(三)申請審核原則

1. 審核小組審核申請案，經同意後使得申請服務課程。

2. 審核小組若認為申請服務課程不盡理想，得建議執行單位修正，該執行單位於一週內修正並獲通過者，同意辦理。

3. 通過審核之服務學習課程，由學生服務學習中心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及校務課程委員會通過之。
4. 校內公服需求申請1次，執行3年，評估成效為優者，可繼續執行。

第六條 服務學習評量及成績管理之辦法

- 一、開課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半個月內依據「學生評核單」、「出勤紀錄單」及學生日常特殊表現，給予成績，上網登入，交由學生服務學習中心統整總成績。
- 二、成績結算後由學生服務學習中心送至教務處登入。
- 三、每學期末選出優良種子教師及學生，並於學生總成績給予嘉獎及鼓勵。

第七條 「服務學習證明書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學生於畢業前備以下資料，即可向學生服務學習中心申請。
 - (一) 領導知能課程修習領域
 1. 認知之相關通識課程領域修得2學分
 2. 情意之相關通識課程領域修得2學分
 3. 技能之相關通識課程領域修得2學分
 - (二) 行動服務：畢業前修滿80小時，包括
 1. 志工服務：28小時
 2. 專業服務：52小時
- 二、申請所備之文件：
 - (一) 服務學習證明書申請單
 - (二) 成績單
 - (三) 社團幹部或班級證明，至少擔任兩次以上的幹部。
 - (四) 參與服務隊證明單，不包含志工服務及專業服務中已折抵的服務隊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